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95/13-14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3年10月28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3年10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陳志全議員“跨性別婚姻”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3年10月25日發出立法會CB(3) 90/13-14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梁美芬議員提出**經修改的修正案**。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載於**附錄**(只備中文本)。

2. 梁美芬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以及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在不同情況下撤回其修正案的詳情載於以下列表：

	動議修正案的 議員	經修改修正案的 措辭載於	在以下情況會 撤回修正案
(a)	黃碧雲議員 (動議第二項修正案)	--	若何秀蘭議員的 修正案獲得通過
(b)	梁美芬議員 (動議第三項修正案)	附錄第 5 項	若何秀蘭議員的 修正案獲得通過

3. 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3919 3307與高級議會秘書(3)3 陳玉鳳女士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4.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共有5個情況的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複本會分別放置在會議廳前廳內面向主要入口的長木桌上，以及會議廳內梁耀忠議員及陳恒鏞議員座位後的桌上。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3919 3311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5. 此外，就這項議案發出的通告(包括此通告及附錄)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3年10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
“跨性別婚姻”議案辯論

1. 陳志全議員的原議案

終審法院早前裁定變性人享有結婚權利；裁決表示，《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的有關條文確定某人性別的準則僅限於生理因素屬違憲；終審法院亦認為，某人如欲註冊結婚時，與評定有關其性別身份的所有情況，包括生理、心理及社會元素和有否進行變性手術均需考慮；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遵照終審法院的裁決，修訂《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讓跨性別人士能夠按其所採納的性別享有結婚及相關的法律權利，並盡快制定性別承認條例，處理因變性而衍生的各種法律問題。

2. 經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終審法院早前~~ **本港家庭政策的基本原則，是認同和宣揚家庭是社會的基石，以達致家庭和睦、社會和諧及減少社會問題的目標，但本港法例未有確認性小眾註冊伴侶關係或結婚組成家庭的權利；而終審法院今年5月亦裁定變性人享有結婚權利；裁決指出，以欠缺大多數人的共識為由而拒絕少數人的申索，在原則上有損基本的權利，而且受憲法保障的人權的其中一個功能——可能是目前最重要的功能——就是要保障少數人，尤其是備受誤解的少數人；就變性人的結婚權利**，裁決表示，《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的有關條文確定某人性別的準則僅限於生理因素屬違憲；終審法院亦認為，某人如欲註冊結婚時，與評定有關其性別身份的所有情況，包括生理、心理及社會元素和有否進行變性手術均需考慮；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遵照終審法院的裁決，修訂《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讓**所有性小眾人士，包括變性和跨性別人士**能夠按其**性取向及**所採納的性別享有結婚及相關的法律權利，並盡快制定性別承認條例，處理因變性而衍生的各種法律問題，**以確保性小眾組織的家庭得以享有平等的權利。**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黃碧雲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終審法院早前裁定變性人享有結婚權利；裁決表示，《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的有關條文確定某人性別的準則僅限於生理因素屬違憲；終審法院亦認為，某人如欲註冊結婚時，與評定有關其性別身份的所有情況，包括生理、心理及社會元素和有否進行變性手術均需考慮；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遵照終審法院的裁決，修訂《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讓跨性別人士能夠按其所採納的性別享有結婚及相關的法律權利，並盡快制定性別承認條例，處理因變性而衍生的各種法律問題。~~

註：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梁美芬議員修正的議案

~~因應終審法院早前裁定**就**變性人享有結婚權利；裁決表示，《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的有關條文確定某人性別的準則僅限於生理因素屬違憲；終審法院亦認為，某人如欲註冊結婚時，與評定有關其性別身份的所有情況，包括生理、心理及社會元素和有否進行變性手術均需考慮；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遵照終審法院的裁決，**的裁決，本會認為政府可考慮在不改變本港現行‘一男一女’及‘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下，研究是否需要**修訂《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讓跨性別人士能夠按其所採納的性別享有結婚及**生理上完成變性手術的人士能夠享有**相關的法律權利，並盡快制定性別承認條例，處理因變性而衍生的各種法律問題。~~

註：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黃碧雲議員及梁美芬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終審法院早前裁定變性人享有結婚權利；裁決表示，《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的有關條文確定某人性別的準則僅限於生理因素屬違憲；終審法院亦認為，某人如欲註冊結婚時，與評定有關其性別身份的所有情況，包括生理、心理及社會元素和有否進行變性手術均需考慮；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遵照終審法院的裁決，修訂《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讓跨性別人士能夠按其所採納的性別享有結婚及相關的法律權利，並盡快制定性別承認條例，處理因變性而衍生的各種法律問題；**本會亦認為政府可考慮在**~~

不改變本港現行‘一男一女’及‘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下，讓生理上完成變性手術的人士能夠享有相關的法律權利。

註：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